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尚不需要使用，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2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910,966.0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76,089,033.98 元，超额募集资金 537,214,033.98 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

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37.20	17,837.20	17,837.20	(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	3,278.40	2,972.55	(1)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71.90	2,771.90	2,121.52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7.50	23,887.50	22,931.27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1,500.00	1,500.00	(2)
2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2)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000.00	4,148.80	(2)
4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	18,000.00	13,078.55	(3)
5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000.00	3,783.70	(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500.00	27,511.05	--
	合计	--	60,387.50	50,442.32	--

注：（1）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37.20 万元投资“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78.40 万元投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771.90 万元投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23,887.5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追加投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 2 笔。

(1)、募集专户存放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26357760288	活期	400,000,000.00	7,258,829.43
	674357765448	半年存款 (2014.3.7-2014.9.7)	-	5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57,258,829.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活期	238,689,033.98	21,306,960.68
	2019002214200002229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14.6.19-2014.9.18)	-	20,000,000.00
		小计	238,689,033.98	41,306,96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活期	137,400,000.00	683,999.13
		七天通知存款	-	20,715,097.64
		小计	137,400,000.00	21,399,096.77
合计	-	-	776,089,033.98	119,964,886.88

(2)、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民生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701081249	六个月理财产品 (2014.1.22-2014.7.22)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6220190000055269	二个月理财产品 (2014.6.19-2014.8.20)		100,000,000.00
合 计	-	-		200,0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3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3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4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